



Facebook



P.2 宏福苑火災
查有否涉貪圍標
P.9 「置易付」
擴至二手樓交易



去年一宗腦癱嬰兒家屬投訴被拖延15年才進行紀律研訊，香港醫務委員會以個案處理時間太長一度永久擱置研訊，引起各界高度關注。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醫委會處理投訴的監察機制，發現自2020年起，最少11宗投訴需10年至15年才完成處理，認為醫委會處理投訴的監察機制在管理和運作上存在系統性問題及不足。公署提出21項建議，包括加強秘書處人員管理與績效監管，又可採用法庭審訊中已確立事實節省處理時間，並建議修訂法例賦權醫委會暫停對病人安全構成嚴重風險的醫生註冊，直至完成研訊。



資料來源：
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公署建議(部分)

《條例》方面

- 政府積極考慮適當地增加醫委會業外委員比例，吸納各界知識、經驗和意見，全面優化管治制度和架構。
- 完善法例，加強醫委會覆檢個案的機制，包括容讓投訴人直接向醫委會提出覆檢要求。
- 賦權醫委會暫停對病人安全構成嚴重風險(如行

良好公共行政原則

- 秘書處制訂行政指引，確保投訴處理機制有效運作，如訂定處理階段的时间指標。

■盡快處理2018年4月前接獲的投訴，監察個案進度避免積壓。

- 考慮精簡程序，如紀律研訊使用確立的事實或邀專家證人。
- 加強秘書處人員的管理及績效監管。

其他方面

- 衛生署評核秘書處職員工作時應訂立及考慮客觀標準，如個案處理效率、積壓情況等。
- 考慮就不涉及醫護專業人員操守的醫療爭議個案，引入調解的可行性。

增業外委員 林哲玄：非取代專業自主

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建議，包括在紀律研究完成前暫停對病人安全構成嚴重風險的醫生註冊，立法會醫療衛生界議員林哲玄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對涉及嚴重刑事定罪且須服刑的醫護人員，可依法依規先暫停其執業牌照，待其出獄後再經醫委會正式聆訊作最終決定。

「這是平衡公眾利益與醫護人員正當權益的合理選擇，並非『未審先判』，因法庭的生效判決已具權威性，醫委會無須質疑其合法性。此舉可彌補聆訊前的監管空檔，避免服刑期間或釋放後未經審核即執業帶來的潛在風險，但僅限嚴重罪案情形，需要確保施策的審慎性。」林哲玄表示。

公署的建議還包括增加業外委員比例，林哲玄強調業外委員的責任是監督，而非取代醫療行業的專業自主，「業外委員憑藉多視角發揮監察作用，提升決策的客觀性，但無法代替醫生的專業判斷。」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主席林志胤說：「醫委會32人中有8位業外委員，我相信提高業外委員比例有助提升決策的客觀性，但若能進一步提升會議透明度、增加委員發言與提案渠道，提高業外委員的參與積極性，更有助發揮該群體的作用。」



申訴專員公署公布調查報告。

申訴署提21項建議 被定罪醫生或暫停註冊 醫委會聆訊慢 11宗拖逾10年

申訴專員陳積志在昨日記者會公布主動調查結果時表示，除腦癱嬰兒個案外，再有報道指醫委會延誤處理一宗孕婦分娩後死亡及一宗病人服食醫生處方藥後死亡的投訴個案，處理時間均接近甚至超過10年，由於衛生署編制下的醫委會秘書處負責向醫委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就醫生專業行為失當的投訴對涉事醫生進行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提供行政支援，故向衛生署展開主動調查行動。

陳積志指出，政府2018年修訂《醫生註冊條例》，期望醫委會3年內清理當時逾700宗積壓個案，並於其後兩年完成處理大部分要研訊的個案。2019年及2020年雖因黑暴造成社會動盪期間，醫委會接獲投訴分別急升至3,286及3,356宗，遠超前5年每年平均576宗，但2020年至2025年間，醫委會完成研訊處理263宗個案(平均每年約44宗)，由接獲個案起計至完成研訊，超過七成半在5年內完成，有少數個案需時甚長，有4%即11宗要10年至15年才完成處理，顯示效率未達條例目標，但對比2013年至2017年共132宗以研訊方式完成處理(平均每年約21宗)，現時的研訊處理量已增加逾一倍。

根據《條例》，醫委會處理投訴個案涉及獨立準司法程序，過程中需保障各方合法權利和充分參與、確保程序公義，部分投訴或涉及繁複的程序，但目前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過程過長，與公眾期望相距甚遠。

秘書處職員表現 倡衛署訂標準

2020年至2025年已完成研訊的個案，在各階段整體處理時間中位數，偵訊委員會初步考慮階段為10.4個月、偵委會階段為14個月，研訊階段為11個月。不過，有個別個案在偵委會初步考慮階段、偵委會階段及研訊階段中需時甚久，有個案在初步考慮階段處理時間竟為102.1個月(約8年半)，當中涉及空窗期。

公署提出的21項改善建議，包括促請秘書處着力支援醫委會檢視投訴流程、實質加強監察個案進度，積極切實加快處理投訴個案，並必須盡快清理積壓個案，要求秘書處清晰匯報個案進度及積壓情況，醫委會並要定期盤點個案。

公署又質疑，衛生署多年來在沒有徵詢醫委會意見下評核秘書處職員的工作表現，建議衛生署與醫委會設審核秘書處職員表現的溝通機制，衛生署亦應訂立客觀評核標準。此外，公署提出賦權醫委會暫停對病人安全構成嚴重風險，如行醫過程中干犯嚴重罪行而被定罪的醫生的註冊，直至紀律研訊完成，而不涉及醫療專業人員操守的個案則可引入調解等。

醫過程中干犯嚴重罪行而被定罪)的醫生的註冊，直至紀律研訊完成。

改善溝通及資訊發放

- 考慮秘書處以個案主任形式運作，改善與市民溝通渠道及部門管理效能。
- 秘書處在不影響紀律行動公正性下定期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醫生個案進度。



雙非嬰兒腦癱的醫療投訴個案，歷時15年仍未完成處理。資料圖片